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「托育服務整合資訊系統」

**使用者帳號申請表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\*申請日期** | 年 月 日 | **\*申請項目** | □ 新增 □ 異動 □ 註銷 |
| **\*申請單位****(縣市)** | * 新北市 □ 臺北市 □ 臺中市 □ 臺南市 □ 高雄市
* 宜蘭縣 □ 桃園縣 □ 新竹縣 □ 苗栗縣 □ 彰化縣
* 南投縣 □ 雲林縣 □ 嘉義縣 □ 屏東縣 □ 臺東縣
* 花蓮縣 □ 澎湖縣 □ 基隆市 □ 新竹市 □ 嘉義市
* 金門縣 □ 連江縣
 |
| **\*單位名稱** |  |
| **\*使用者姓名** |  | **\*身分證字號** |  |
| **\*職　　稱** |  | **\*聯絡電話** |  |
| **傳真號碼** |  | **\*電子信箱** |  |
| **\*帳號權限** | **□中央系統管理員 □縣市系統管理員2**  |
| **縣市及轄內單位承辦人3**□縣市政府社會局(處)  □居家托育業務 □托嬰中心業務 □親子館業務 □托育補助業務 □在職訓練業務□居家托育服務中心 □主任 □專職督導員 □訪視輔導員 □托嬰中心□親子館 |
| 核發帳號 |  | 預設密碼 |  |
| 申請單位核 章 | 申請人 單位主管 |
| 審核單位核章 | 承辦人 業務單位主管 |

備註 :

1.\*為必填欄位，核發帳號及預設密碼二欄由審核單位填寫。

2.「縣市系統管理員」之權限，由本署統一提供1組權限予地方政府主管人員，爾後由「縣市系統管理員」負責「縣市及轄內單位承辦人」之權限新增、異動及註銷，免函報本署申請。

3.「縣市及轄內單位承辦人」之權限，如縣市承辦人、居家托育服務中心、托嬰中心、親子館等相關承辦人之權限申請、異動及註銷，請填具本表向「縣市系統管理員」申請，由縣市系統管理員依使用者主責業務提供使用權限，並落實帳號權限管理事宜。